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7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明晖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社会责任暨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ESG）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同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报告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掌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对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叶光明、蔡舒已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与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与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叶光明、蔡舒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叶光明、蔡舒已回避表决。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已回避表决。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同意调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成员。

调整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金雪军先生、蔡舒女士、邓川先生组成，金雪军先生为召集人；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由陈明晖先生、蔡舒女士、周劲松先生组成，陈明晖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4-017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提高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结算效率、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对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保证能力，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与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安排，公司及子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鉴于财务公司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的控股子公司，物产中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57.40%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所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1、企业名称：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MA27WH307G

3、法定代表人：蔡才河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5-12-18

6、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中大广场1号7楼

7、股权结构：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

8、经营范围：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本外币业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有价证券投资；法律法规规定或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9、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财务公司资产规模124.60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6亿元，利润总额1.64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财务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

（二）关联关系说明

财务公司为物产中大的控股子公司，物产中大直接持有公司54.12%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财务公司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1、甲方：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服务内容

1、信贷业务

（1）为满足甲方经营需求，乙方承诺为甲方制定“一企一策”，乙方向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综合授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保函、担保服务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乙方配备专职金融服务团队，负责随时了解甲方各方面需求，联系、协调内外部资源为甲方全面金融服务提供及时高效支持。

（2）乙方向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且不高于国内其他主要金融机构向甲方提供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乙方承诺向甲方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在物产中大集团内最优惠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3）本协议期内乙方给予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不超过15亿人民币的授信额度。

（4）甲乙双方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加强创新业务沟通协作，甲方全力支持乙方产业链金融业务拓展，先试先行乙方创新业务，乙方充分发挥金融持牌优势，为甲方提供一揽子金融解决方案，全力支持甲方产业链地位提升。

2、资金管理业务

（1）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乙方的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3）乙方同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执行，且不低于国内商业银行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并提供优质高效的存款、取款、划款服务。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可随时提取款项以满足其资金的灵活需求。乙方严格执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非银行金融机构有关政策，对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存贷款业务实行专户管理，以保证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安全。

（4）甲乙双方同意加强在外部金融资源获取方面的合作，乙方承诺支持协同甲方提升与外部金融机构议价能力，支持协同甲方优化外部金融机构的信用条件，支持协同甲方获取外部优质金融资源。

3、结算业务

（1）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通过乙方核心业务系统进行日常资金结算和薪酬结算，积极提升在乙方结算规模。

（2）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通过乙方办理外汇业务，乙方承诺给予甲方结售汇优惠幅度高于同业水平。

（3）乙方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三）协议的生效及期限

1、本协议须经订约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满足下述条件后生效：

(1) 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乙方满足有关合规性要求。

2、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合作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进行。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存贷款利率等于或优于商业银行提供的存贷款利率，提供的各项服务收费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可以随借随还，方便快捷，提升了公司的融资效率。公司与财务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五、关联交易审议的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全部非关联董事、非关联监事全票表决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事项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4-013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2023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97,767,935.82元，转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467,274,712.11元，收回或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6,088,833.47元。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本期收回或转回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286,677.62		6,088,833.47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62,855.85		
3.存货跌价准备	291,144,114.05	432,612,412.48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4,662,299.63	
小　计	297,767,935.82	467,274,712.11	6,088,833.47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说明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关联方组合和应收政府款项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账龄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286,677.62	6,088,833.4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62,855.85	

（二）2023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单位：元

项目	对应子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具体原因说明
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140,433,437.98	160,594,263.06	煤炭价格波动较大，存在或有下跌风险，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发出商品	150,710,676.07	272,018,149.42	
	小计	291,144,114.05	432,612,412.48	

（三）2023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本年公司因处置固定资产，转销对应的固定资产减值34,662,299.63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97,767,935.82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0,972,804.77元。

本期转销资产减值准备467,274,712.11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8,722,919.10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资产减值准备6,088,833.47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22,855.92元。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同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4-014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89号）核准，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43.1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4,865.8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6,042.3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823.46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0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12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6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万元）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6,149.22
减：手续费	0.07
加：银行存款利息	124.68
减：本期项目投入资金	17,933.35
募集资金余额	28,340.47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340.4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8,340.4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340.47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25,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1年12月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353280392416	4,328,217.66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3301040160019078685	8,956,911.01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3301040160019179368	1,004,388.64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1202021129800518725	11,089,948.09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1202021129800303385	7,416,949.60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364980397664	607,479.33	活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路支行	933000010072668891	840.14	活期
合　计	33,404,734.47		

三、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3年2月6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6,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本次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6日及2023年5月29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450.00万元及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本次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3年8月18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3,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本次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3年12月13日，根据相关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24,5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本次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3年12月14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尚未归还金额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12月14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3,340.47万元，存放期限未超过12个月。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金义热电”）、“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气热联供项目”（以下简称“泰爱斯”）予以结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义热电及泰爱斯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72,833.07万元，此外，上述项目已支付募投项目委托贷款利息2,326.06万元，目前尚有未满足支付条件的未支付项目尾款3,098.0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004.69万元（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尚有8,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流未到期，募集资金累计节余金额为10,004.69万元（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等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以下简称“山鹰热电”）延期。近年来，全球经济下行叠加行业周期影响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山鹰热电的建设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为了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项目的实施质量，匹配下游客户端需求，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对山鹰热电投资建设进度实施了动态调整，适当放缓投资建设进度。山鹰热电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预计从2022年12月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物产环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物产环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物产环能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154,865.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33.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502.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10,612.72	52,111.56	-2,888.44	94.75	2023年4月	-5,346.61	否（注3）	否
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	54,700.26	53,823.46	53,823.46	6,865.75	37,669.18	-16,154.28	69.99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气热联供项目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454.88	20,721.51	-9,278.49	69.07	2022年8月	12,044.65（注4）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49,700.26	148,823.46	148,823.46	17,933.35	120,502.25	-28,321.21	80.9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建设存在延期，近年来，受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为了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